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537號

原告 酒白瓊珠

被告 張昌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11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合法要件；如未繳納，經命定期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價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7,411元（計算式見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茲限原告於如主文所示期間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1

書記官 陳香菱

02 附表：

03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25,000元)	1	利息	25,000元	112年9月18日	113年8月22日	(340/366)	5%	1,161.2元
	小計							26,161.2元
項目2(請求金額37,500元)								37,500元
項目3(請求金額43,750元)								43,750元
合計								107,411元